

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
104年交通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22040
代號：23040
24140

全一頁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廉政、警察行政、安全保防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某日，甲持油壓剪破壞 A 宅的鐵窗，正擬入內行竊時，被 A 的鄰居乙瞧見，乃奮不顧身，將甲扭送至附近派出所報案；途中，經不起甲再三的哀求，內心一軟，鬆手將甲放走。問本案甲、乙的罪責各應如何論處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與 A 宿有恩怨，某日，甲唆使不務正業之友人乙殺 A 以洩恨，乙持刀等候 A 於下班途中。暮色昏暗中，見 B 向前走來，長相酷似 A，誤以為是 A，猛力揮刀之後，匆忙逃逸。B 躺於血泊中，幸經路人緊急報警送醫，得免於死，但右眼已失明。問甲乙之刑責各應如何論處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目睹乙竊取其自行車，向前嘗試加以逮捕，但乙仍騎車逃之夭夭。次日，甲在街上又剛好碰上前一日竊取其自行車的乙。問：前後二日，甲是否均得逕行逮捕乙？（25分）
- 四、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：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……」，同法第 88 條之 1 規定：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，得逕行拘提之……」，該二規定均有所謂「逕行拘提」。問：此二「逕行拘提」之「逕行」有何不同？（25分）